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  
治市政中心)  
承辦人：劉安峻  
電話：06-6351458  
傳真：06-6351457  
電子信箱：anchu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經能字第1100464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議及條文對照表 (0464745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郭信良議長等人提案「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  
治條例制定草案」建議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10年3月26日南議法規字第1100002260號函辦  
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本府經濟發展局



條次	原條文內容	中央法令及其他法令對照	備註
第一條 立法目的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確保市民及企業向本市轄內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裝天然氣流程順利、工程費用合理、公平，並增加乾淨能源天然氣普及率，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天然氣事業法第 1 條：為促進天然氣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使用者權益及確保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天然氣事業法第 2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p>本市轄內之公用天然氣事業，依<b>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第五條之規定</b>，函報經發局有關「<b>裝置業務計費項目主要材料、工資及其他費用金額明細表</b>」（以下簡稱明細表）時，應檢具下列資料：</p> <p>一、主要材料設計項目中各項材料編號名稱、規格、單位、進價、單價、合理利潤說明。</p> <p>二、主要工資設計項目中各項工資編號名稱、規格、單位、實際給付工資、單價、工法詳述、適用地點。</p> <p>三、其他設計單價中之各項單價編號、名稱、規格、單位、實際給付工資、單價、工法詳述、適用地點。</p> <p>四、行政規費項目編號、名稱、單位、單價。</p> <p>五、非工程類業務中之各項業務收費項目編號、名稱、規格、單位、實際工作成本、單價、工法詳述、適用地點。</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單位以「式」表示者，僅能為單一工作或單價品項。</p> <p>公用天然氣事業未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函報經發局，視同未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第五條辦理函報核定，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六十條第七款規定處罰。</p>	<p>天然氣事業法 第 35 條</p> <p>第 1 項：「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裝置使用天然氣之管線設備，得向用戶收取費用；其收費應依計費準則之規定，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b>中央主管機關核定</b>。」</p> <p>第 4 項：「<b>第一項計費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p> <p>第 60 條第 7 款：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b>未依計費準則收取管線設備費用</b>。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p> <p>第 62 條第 3 款：<b>未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報請核准或核定</b>。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b>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b></p> <p>第 5 條 事業應訂定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以下稱手冊），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b>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b>。</p> <p>前項手冊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裝置業務計費項目及計算方式。二、向用戶計費之報價表單格式。三、裝置業務計費與成本調節表。四、其他具體之執行方法。</p> <p><b>事業應公告其裝置業務計費項目之主要材料、工資及其他費用金額</b>。</p> <p>事業之組織、業務及營運事項遇有變更，而有修正手冊之必要者，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要求事業修正手冊及提供各計費項目之相關證明資料。</p> <p>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要求事業限期降低計費項目金額：</p> <p>一、裝置業務部門之年度利潤率顯著高於同業水準。</p> <p>二、計費項目之金額顯著高於市場行情。</p>	<p>本條內容依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第 5 條規定屬事業應公告事項，可供市民查閱，且中央單位每年辦理全國瓦斯公司檢討，<b>建議遵循中央法規規定辦理</b>。</p> <p>另本條規定「明細表」應檢具資料，其中進價、合理利潤說明涉及業者之營業秘密，另實際給付工資、工法詳述、適用地點…等非屬應公告之項目。且表內管全國共計 330 家承裝業供用戶選擇，屬自由市場，用戶得自由選擇合格承裝業設計報價後簽約，本條僅規定本市公用天然氣事業（2 家），<b>建議請中央針對法規修正，全國適用</b>。</p>

<p><b>第四條</b></p>	<p>前條明細表內容應區分為表內管、表外管以及本支管之各項收費明細表，以符合公開透明原則。</p> <p>公用天然氣事業依法得要求用戶分攤本支管敷設成本時，本支管費用明細應比照表外管報價單方式條列清楚呈現。</p>	<p>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p> <p>第 5 條</p> <p>第 3 項事業應公告其裝置業務計費項目之主要材料、工資及其他費用金額。</p> <p>第 8 條</p> <p>事業供應用戶天然氣所裝置之管線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並經事業與用戶書面約定者，本支管之敷設費用，得由用戶自行負擔部分之裝置成本：</p> <p>一、申請裝設用戶之所在地區，尚未裝置本支管。</p> <p>二、本支管敷設成本經合理估計，於耐用年限內無法經由從量費回收。</p> <p>三、應備本支管裝置費用之計費方式及金額，以書面方式交付管線裝置申請人或用戶確認。</p> <p>事業依前項規定，與用戶之書面約定事項，應包括本支管裝置費用之計費方式及金額。</p> <p>事業應於分離會計報告中，揭露本支管敷設成本、向用戶收取之費用及轉列本支管資產之金額。</p> <p>事業於從量費中回收之本支管成本，轉列本支管資產之金額，僅以其所負擔者為限。</p> <p>事業應訂定與用戶所簽第一項書面約定之格式，並載明於其手冊中。</p>	<p>本條明細表建議遵循中央法規公告規定辦理，理由同第 3 條。</p> <p>且報價單明細單皆已區分為表內管、表外管以及本支管之各項收費。</p> <p>本條第 2 項本支管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算公式，用戶僅負擔部分，非全額負擔，與表外管報價單方式有所差別。</p>
<p><b>第五條</b></p>	<p>公用天然氣事業就其服務有關事項，訂定營業章程，應報請經發局核定後實施。</p> <p>前項營業章程因社會、經濟情勢變遷，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所訂事項，顯有不當、妨礙公共利益、損害用戶權益或顯失公平情事時，經經發局主動發掘或接獲民眾反映，經發局應通知該事業於一定期間內修正之。</p> <p>前項該事業未於一定期間內修正者，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六十二條第五款規定處罰。</p>	<p>天然氣事業法</p> <p>第 29 條</p> <p>第 1 項</p> <p>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事項，訂定營業章程，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時，應附具相關資料，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 4 項</p> <p>因社會、經濟情勢之變遷，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所定事項，顯有不當、妨礙公共利益、損害用戶權益或顯失公平情事時，主管機關得通知該事業於一定期間內修正之。</p> <p>第 62 條</p> <p>「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五、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營業章程報請核定，或經主管機關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通知而未依限修正。」</p>	<p>同中央法規條文</p>

<p><b>第六條</b></p>	<p>公用天然氣事業訂定其內部與營業章程相關之作業流程、施行辦法或其他規定，視為營業章程之延伸，同受經發局監督管理，應報請經發局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公用天然氣事業訂定之作業流程、施行辦法或其他規定，因社會、經濟情勢變遷，其內容顯有不當、妨礙公共利益、損害用戶權益或顯失公平情事時，經經發局主動發掘或接獲民眾反映，經發局應通知該事業於一定期間內修正之。</p> <p>該事業未依第一項報請備查或未依前項於一定期間內修正者，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公告預告版：</p> <p>第 7 條 本公司未能於第二項(審圖作業時限)或第三項(設計報價之作業時限)所定時限內通知審圖結果時，視為已認可，並依用戶或承裝業之申請發給認可通知書。</p> <p>第 7-1 條 本公司未能於第二項(竣工檢查作業時限)或第三項所定時限內通知檢查結果時，視為已合格，並依用戶或承裝業之申請發給證明。</p> <p>天然氣事業法 第 29 條 第 1 項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事項，訂定營業章程，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時，應附具相關資料，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 4 項 因社會、經濟情勢之變遷，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所定事項，顯有不當、妨礙公共利益、損害用戶權益或顯失公平情事時，主管機關得通知該事業於一定期間內修正之。</p> <p>第 62 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五、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營業章程報請核定，或經主管機關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通知而未依限修正。」</p>	<p>本條規範營業章程延伸，惟經濟部已修正營業章程預告作業流程納入章程，將屬章程一部分，受中央法規規範，且罰則較重。</p>
<p><b>第七條</b></p>	<p>公用天然氣事業為用戶規劃本支管、表外管、表內管等管線時，應以合乎管線耐用年限且線路最短、最經濟的材料及施工方式進行報價。公用天然氣事業因本身營業策略考量，規劃較長距離管線或採用高規材料、高規施工方式時，非有正當理由，其價差應由公用天然氣事業自行吸收。</p>	<p>天然氣事業法 第 13 條 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其材質、檢測、裝置及其他安全事項，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未訂有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得採行之其他先進國家標準。</p> <p>第 60 條 未依計費準則收取管線設備費用，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p> <p>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 第 8 條 事業供應用戶天然氣所裝置之管線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並經事業與用戶書面約定者，本支管之敷設費用，得由用戶自行負擔部分之裝置成本： 一、申請裝設用戶之所在地區，尚未裝置本支管。 二、本支管敷設成本經合理估計，於耐用年限內無法經由從量費回收。 三、應備本支管裝置費用之計費方式及金額，以書面方式交付管線裝置申請人或用戶確認。</p> <p>事業依前項規定，與用戶之書面約定事項，應包括本支管裝置費用之計費方式及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條規定查天然氣事業法第 13 條已規定管材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建議遵循中央法規規定辦理。</li> <li>2、關於以線路最短、最經濟的材料及施工方式進行報價，因表內管屬於自由市場，表外管長度取決於用戶提供之公共空間裝置計量表位置(設置於頂樓、陽台、門前皆有案例)，建議雙方以協調方式進行。</li> <li>3、另本支管須符合計費準則第 8 條之條件及有固定計算方式且須用戶確認，始得分攤收費，非全額由用戶負擔，如因本身營業策略考量，規劃較長距離管線時，天然氣公司相對亦應付出較大成本。</li> </ol>

<p><b>第八條</b></p>	<p>公用天然氣事業受理用戶、建築業者或合格導管承裝業者（以下簡稱申請使用者）之供氣安裝申請，均須依據營業章程及其內部相關規定辦理有關<b>審圖、設計、報價、簽約、施工、收費</b>並提供相關資料。</p> <p>申請使用者向經發局申訴反映違反前項規定屬實者，<b>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b>，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天然氣事業法 第 58-1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違反第三十條規定，<b>無正當理由拒絕供氣請求者</b>，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p> <p>第 60 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b>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b>，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b>七、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計費準則收取管線設備費用。</b></p>	<p>本條內容於天然氣事業法、相關法令及營業章程皆有<b>配套措施及罰鍰</b>，且罰鍰較重，建議依循中央法規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b>審圖、設計、報價</b>，於公用天然氣事業未依章程辦理，如經查<b>無正當理由拒絕供氣請求者</b>，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58-1 條處分。另<b>收費部分未依計費準則收取管線設備費用</b>，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60 條第 7 款處分。中央法規已有<b>配套措施及罰鍰</b>，且罰鍰較重。</li> <li>2、<b>簽約</b>：屬買賣雙方針對約定內容達成協議，對於買賣流程、價款給付方式、買賣條件以文字方式詳載於合約書上，並且雙方親自簽名蓋章後，契約即刻生效成立。<b>建議契約之履行應回歸民法。</b></li> <li>3、<b>施工</b>：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裝置計費手冊，內容有關施工部分係依照天然氣事業法及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如有違反法令應回歸各主管機關裁罰。</li> </ol>
<p><b>第九條</b></p>	<p>申請使用者與公用天然氣事業發生下列爭議時，除得依其他法律申訴及調解外，經發局一經接獲申請使用者申訴應主動進行調處，以確保申請使用者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審圖、報價時程爭議。</li> <li>二、檢驗、供氣時程爭議。</li> <li>三、收費品項、單價爭議。</li> </ol> <p>前項爭議經調處成立者，該事業應依調處成立方案履行。經調處之爭議事項如有違反相關規定，經經發局通知未於限定期間內改善更正者，依天然氣事業法及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處罰。</p>	<p>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公告預告版： <b>第 38 條</b> <b>有關本章程所定事項，本公司及用戶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協調。</b></p> <p>天然氣事業法 第 58-1 條 <b>無正當理由拒絕供氣請求者</b>，處分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p> <p>第 60 條 <b>未依計費準則收取管線設備費用</b>，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p>	<p>為確保申請使用者權益，中央已針對章程增訂協調機制，且天然氣事業法亦有相關配套罰則。<b>建議遵循中央法規規定辦理。</b></p>
<p><b>第十條</b></p>	<p>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每半年向經發局提出天然氣管線埋設圖資更新資料，以提供市民最新天然氣管線埋設資訊。</p> <p>前項該事業未於規定時限內提出者，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六十二條第八款規定處罰。</p>	<p>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第 23 條 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b>三十日</b>內，將竣工圖檔提送主管機關。</p> <p>第 31 條 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b>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b>，並得按次處罰。</p>	<p>本府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已訂定相關法規，<b>圖資更新規定較為嚴格且訂有罰則。</b></p>

<p>第十一條</p>	<p>經發局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整合完成公用天然氣事業圖資，建制本市公用天然氣管線圖資系統供市民上網查詢。圖資應包含整壓站、本支管、表外管，並可得知管線尺寸及壓力等資訊。 前項圖資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p>	<p>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p> <p>第 23 條 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三十日內，將竣工圖檔提送主管機關。</p> <p>第 31 條 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臺南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p> <p>六、管線機構於竣工後，應將第三及四點之資料上傳至本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並製作下列檔案，併同竣工書面資料提送本府工務局：</p> <p>(一)測量成果檔案：包括記錄器資料、控制點及導線測量成果、孔蓋及管線測量成果相關證明資料，相關資料須壓縮成檔名為申請案號+測量資料.rar 或.zip 檔案，並於系統上申報完工時透過系統上傳。</p> <p>(二)施工數位相片檔案：依各路權機關規定繳交，並挑選具代表性者，註記基本說明，於系統上申報完工時透過系統上傳。</p> <p>(三)依 GML 格式製作標準交換檔，並與系統上傳檔案一致。</p> <p>(四)其他竣工資料檔。</p> <p>七、管線機構應依下列規定進行圖資更新及維護作業：</p> <p>(一)將外業測量之成果於內業進行轉換並數化，並以本府指定之公部門基本地形底圖進行套疊檢核，確認施測成果與地形圖一致。</p> <p>(二)依本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之資料格式，進行各管線機構屬性資料格式設定及資料內容之建置工作，並與外業測量值轉換之數化成果建立聯結。外業施工之規模屬非必要測量之作業者（如抽換、檢修、用戶接管【十平方公尺以下】等），由管線機構於完工申請時提出說明，並由路權機關判定圖資更新作業之必要性。</p> <p>(三)圖形檔之每一屬性註記均對應在屬性資料庫中之每一屬性資料；屬性資料庫中之每一筆資料僅得對應圖形檔中之一個屬性註記。</p> <p>(四)經檢核完成之圖形及屬性檔依 GML 格式製作標準交換檔，並於完工時由系統提供之圖資更新功能界面上傳。</p>	<p>臺南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已建置圖資系統，並開發臺南市道路挖掘行動查報系統(手機 APP)供民眾登入查詢最新管線圖資，足以提供市民最新天然氣管線埋設資訊。</p>
-------------	--	---	--

<p>第十二條</p>	<p>公用天然氣事業於不影響穩定供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情形下，得供應其他業者。</p> <p>對於其他業者申請使用之受理方式應比照天然氣事業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但影響穩定供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時，須提出正式函復無法供氣之原因。</p> <p>前項公用天然氣事業非有正當理由拒絕受理請求供氣者，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八之一條規定處罰。</p>	<p>天然氣事業法</p> <p>第 3 條</p> <p>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五、公用天然氣事業：指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之事業。</p> <p>第 30 條</p> <p>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氣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第 33 條</p> <p>公用天然氣事業於不影響穩定供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情形下，得供應其他業者。</p> <p>第 58-1 條</p> <p>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違反第三十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供氣請求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p>	<p>天然氣事業法第 58-1 條對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裁罰係在對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無正當理由拒絕受理供氣之情形，不適用其他業者。</p>
<p>第十三條</p>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